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獲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採納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董事局批准修訂)

1. 組成

- 1.1 董事局已決議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局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
- 2.2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局委任。
- 2.3 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2)年內，不得擔任為成員：
- (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3. 責任

- 3.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局，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局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3.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及審核相關，故其亦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溝通之重要渠道。
- 3.3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時，發現下列情況須匯報其發現：
- (a) 該等發現顯示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重要成本或損失；
 - (b) 該等發現顯示有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或
 - (c) 該等發現顯示本集團有任何潛在重大或重要風險。

4. 職權

- 4.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局授予權力，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本集團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要求合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必要）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及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作為其職能一部份，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之定期報告，並有權要求內部審核部出具進一步資料及要求內部審核部編制有關供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具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合規事宜之特定報告（如需要）。

5. 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

5.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凡董事局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局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須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在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第5.1(d)段而言：

(i) 成員應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h)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i)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時，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l)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之守則條文事宜向董事局匯報；

(n) 研究董事局不時界定的其他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保密地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p)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

6. 會議次數及通知

- 6.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及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6.2 任何成員可向審核委員會秘書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審核委員會秘書應通知所有其他成員有關會議，任何成員亦可向其他成員發出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通知。
- 6.3 外聘核數師（在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 6.4 除非獲所有的成員同意，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期應不少於七(7)天(包括非工作日)。
- 6.5 而上述的通知可以書面（以信件、電郵、傳真、電訊或電報）或口頭形式發出。
- 6.6 成員或審核委員會秘書召開會議時，須向其他成員及審核委員會秘書提供有關會議的目的、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的訊息以及應提供會議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該等文件須於已擬定之會議日期的至少三(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連同會議議程發送。

7. 出席

- 7.1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部部長亦需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在該會議中不得有董事局的執行董事列席。
- 7.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8. 秘書

- 8.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9. 會議記錄

- 9.1 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9.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有關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後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以供彼等審閱及存檔之用。
- 9.3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局全體董事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0.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若其未克出席，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該人士須回應任何股東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之提問。

11. 一般事項

- 11.1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局授予其之權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僅供識別*